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1人），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春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港发展公司”）、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昌物流”）分别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威海港丰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丰船代”）、中国威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外代”）、威海海联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海联”）、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物流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定价依据，青港物流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人民币5,630.63万元、人民币441.28万元、人民币897.04万元、人民币41,833.26万元现金收购威海港发展公司所持有的港丰船代90%股权、威海外代55%股权、威海海联34%股权、威海物流园公司51%股权和以人民币625.63万元现金收购世昌物流所持有的港丰船代10%股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